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3〕305号

## 关于开展2023年度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 能力提升培训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等文件要求和相关工作安排，2023年度省在全省范围内资助1000名有发展潜力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高层次进修学习。现就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条件

**（一）基本条件。**广东省登记注册5年内小型微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股东、副总经理等领导职务的经营者。

**（二）优先录取条件。**制造业相关企业、港澳青年创业企业、获得过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创业创新大赛奖项的个人和企业的经营者，可优先录取。

每户初创企业申请参加培训人员限1名，选择1个培训专题报名。参加过往年省级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的学员及其所在企业的其他人员不得报名参加；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经营者不予参加培训。

## 二、培训内容

**（一）培训专题。**结合制造业当家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部署，紧扣初创企业经营管理实际需求，设置5个培训专题供学员选择。包括经营管理能力提升（含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项目方向）、智能制造时代下的企业管理与创业机遇、商业模式创新、财务管理与融资发展、品牌塑造与营销（培训机构承办的具体专题项目表见附件1）。

**（二）培训方式。**坚持课堂教学与实际应用相结合的原则，主要采取集中授课、参观考察、交流对接等方式开展培训。其中集中授课时间累计不少于60个学时（8天左右），组织参观考察类活动不少于3次，组织对接交流类活动不少于4场次。采取小班教学，每班次40人。

### **（三）培训时间、地点。**

**1. 培训时间。**2023年12月-2024年6月，集中授课时间原则上安排在工作日晚上或周末。

**2. 培训地点。**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湛江、清远等地，可根据报名学员情况灵活调整。

**（四）培训补助。**省财政按10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学员培训期间的食宿、交通、外出研学等费用自理。

### 三、培训安排

**（一）报名方式。**符合条件的人员可自主选择1个专题培训班，统一通过网络方式报名。每人限报1个专题培训班，重复报名无效。

报名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ggfw-ccpx/home>

报名者登录“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网-政务服务栏目-网上业务直通车-就业创业”，点击“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管理平台”，按照要求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二）报名时间。**统一报名时间为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11月20日（星期一）18时。

**（三）资格审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会同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办机构对报名学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报名学员需要提交上传《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学员报名申请表》签名盖章扫描件（见附件2）、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扫描件、身份证明扫描件、学历证书、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报名信息填写要求：报名信息必须如实填写，企业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营业执照一致，不得填写简称。

**（四）确定录取学员。**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报名学员的职务、创业历程、职工总数、企业综合情况等指标综合评价，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企业和实体经济相关企业予以加分，按照评分高低拟确定录取学员名单，报名截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左右在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管理平台公布录取学员名单。

**（五）学员报到。**公布录取学员名单后，承办机构会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学员办理报到等手续。

**（六）后续服务。**学员按规定完成学业的，由承办机构颁发结业证书。承办机构在培训班结束后可评选出一定名额优秀学员，优秀学员可优先推荐参加创业创新大赛、融资洽谈会、创业项目推介会、校友对接交流等相关活动。

#### **四、其他事项**

（一）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将本通知转发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网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宣传发布；面向各级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团队和入孵企业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承办机构要宣传发动和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并指导和协助其通过网络报名。

（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会同报名学员单位所在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在报名系统对报名学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请各地确定一名工作联系人，于 10 月 18 日前将联系人名单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创业指导处。

（三）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安排 1-2 名负责创业工作人员跟班学习，交通费、食宿费等根据工作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跟班学习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筹安排；各地班学习人员名单（附件 3）请于 11 月 20 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创业指导处。

(四) 本通知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联系人：刘丽娜、张琦

联系电话：020-83325693，020-83177824。

- 附件：1. 2023 年度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专题项目表  
2. 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学员报名申请表  
3. 各地市审核报名学员信息、跟班学习人员名单回执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附件 1

## 2023 年度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专题项目表

序号	培训专题	机构名称	招生人数	培训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经营管理能力提升专题 (含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项目方向)	中山大学	520	广州、深圳、珠海	关老师	020-84111680	18676628811
				汕头、湛江、清远	王老师	020-84110662	15625069262
2	智能制造时代下的企业管理与创业机遇专题	华南理工大学	120	广州	卢老师	15920327181	
					戴老师	15914323525	
3	商业模式创新专题	暨南大学	120	广州	黎老师	020-85220766	18588733645
					钱老师	020-85220766	18620250596
4	财务管理与融资发展专题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120	广州	邱老师	13533122435	
					吴老师	16676680098	
5	品牌塑造与营销专题	华南师范大学	120	广州	黄老师	18665582933	
					王老师	18122345660	

## 附件 2

## 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学员报名申请表

培训专题			
培训机构			
培训地区			
学员基本情况			
学员姓名		性 别	
民 族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学 历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管理经验年限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微信号码		创业群体类型	
通讯地址			
政府部门 表彰奖励	授予表彰奖励 层级		表彰奖励 颁发单位
	表彰奖励时间		表彰奖励 名称
工作经历和 创业历程	( 限 500 字以内 )		

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职工总数	
所属行业		资产总额 (万元)	
上年度上缴税收总额 (万元)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登记注册地址			
获得过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情况	大赛 组织单位		获奖 时间
	奖项名称		
企业综合情况	(应包括以下内容:企业简介和发展规划、主营业务范围、成长性表现、获得的荣誉、下一步发展目标)		
申请人承诺	<p>本人承诺符合报名条件,遵守培训班考勤和相关管理要求。上述内容均据实填写,如有不实,本人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p>企业意见:</p> <p>_____在我单位担任_____,属本单位的主要领导职务,同意其参加培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

1. 承办机构将根据申请人申报的学历、职务、工作经历和创业历程、政府部门表彰奖励、职工总数、企业综合情况综合评价,按照评分高低拟确定录取学员名单,请申请人认真填写申请表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上传材料说明:(1)《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学员报名申请表》签名盖章扫描件;(2)学历的证明材料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或学信网平台查询的毕业证书截图;(3)“政府部门表彰奖励”和“获得过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情况”的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文件;(4)“职工总数”按照企业近一个月缴纳社保的人数填写,如校验提示与实际不符的,申请人须提供企业职工参保证明。

附件 3

各地市审核报名学员信息、跟班学习人员名单回执

地市	单位及科（处室）	职务	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	事项 （审核/跟班学习）	跟班学习人员填写 意向培训时间

填表人：

联系电话：